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「○○一人身保險」、「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、「○九一消費者保護」、「一五七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、「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」及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」等合理關聯之特定目的。
- (二)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以 台端與本公司官網留言板所列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,如「C○○一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辨識財務」、「C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、「C○一一人描述」、「C○三八職業」等。  
(註)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- (一)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:本公司、本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。但基於法令規定或為履行契約之緣故,則不在此限。
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####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但本公司基於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,將可能無法依 台端的請求處理。

####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

台端得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83-083)行使權利。

###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服務。

註:「特定目的」及「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(101.10.1 生效)」,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,隨同變更。